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399号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晓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蓝晓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蓝晓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晋波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65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1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404.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68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404.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560.93
	利息收入净额	B2	6.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403.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964.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48.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0.30
差异	G=E-F	1,988.02[注]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988.02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 33,4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蓝晓)增资, 剩余募集资金 4.87 万元以向高陵蓝晓借款方式, 向高陵蓝晓注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由高陵蓝晓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与子公司高陵蓝晓、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 并与子公司高陵蓝晓、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陵蓝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高陵蓝晓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1185011	4,408,465.4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61050176620000000538	187,492.4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9331410111	7,026.6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602,984.6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0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3.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否	33,404.87	33,404.87	11,403.60	30,964.53	92.69	2022年6月	不适用(未完 工)	不适用(未 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3,404.87	33,404.87	11,403.60	30,964.5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 计		33,404.87	33,404.87	11,403.60	30,964.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2,395.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已到期并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988.02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储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